附件2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从事技术研究、设计和技术管理的基本能力，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二、申报工程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掌握现代生产及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的基本方法, 具有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实际工作，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或技术经济效益。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重要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解决了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做出一定贡献，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理论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

2.公开出版本学科著作（申请人撰写3万字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参与制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前5名）；

5.作为主要负责人（前2名）承担本学科领域的大型工程项目主要设计、实施或研究工作，有相应经鉴定过的技术报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在技术产品开发、工程建设设计等方面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前2名）；或国家奖。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工程技术发展动态和前沿，在某一技术领域作出较为突出的贡献，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且主编出版本学科著作（申请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

4.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5.主持完成过2项国家级或4项省（部）级重大工程（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经同行专家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在技术产品开发、工程建设设计等方面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排名第1）；或国家奖（前5名）。

五、说明

1.所有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符合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专业方向。

2.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所有项目和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是第1名计算。

3.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专利、获奖、项目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

4.申报人员主持的科普项目、发表的科普论文以及在科普方面取得的奖励等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等同于相应等级的工作业绩。

5.若申报人员基本业务条件略有欠缺，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申请报经学校批准后，可参加评聘。